深讀淺出 | 749 申命記（二十六）

抄經的王

經文：申命記 16:18–17:20（和合本修訂版）

寫於 2026 年 10 月 26 日

古代的君王喜歡把法律刻在石碑上，宣告自己就是公義的標準。這段經文卻要求王登位後，第一件事是親手「將這律法書為自己抄寫一份」，而且一生天天誦讀。王不在規則之上，而在規則之下。

經文先對負責審判的人說：「公正！你要追求公正。」他們「不可看人的情面」，因為「賄賂能使智慧人的眼睛變瞎」。在講人情、重面子的社會，這句話三千年後讀來仍然刺耳。

對王，經文設下三個限制：不可多養戰馬，不可多娶妻妾，不可多積金銀，也就是不可貪權、貪色、貪財。目的只有一個：「免得他的心向弟兄高傲」。

我們未必是王，卻總有握着權力的時候：帶領團隊，管理家庭，或在群組裏說話有份量。權力越大，越需要一個比自己更高的標準，提醒自己不要高高在上。

禱告

上帝，求祢幫助我在有權力時不偏私、不貪多，也不輕看身邊的人。奉主名求，誠心所願。